

# 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實施計畫

## 一、調查目的與用途

- (一)調查目的：本調查為蒐集我國婦女之婚育情形、就業與經濟、家庭狀況、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、人身安全及婦女服務措施等資料。
- (二)調查用途：調查資料經統計分析後，提供政府制定婦女福利政策、社會福利服務及婦女人身安全等相關措施之重要參考，並提供學術研究之用。

## 三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

- (一)調查區域範圍：臺灣地區及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- (二)調查對象：普通住戶內15至64歲之女性人口。

## 四、調查項目

- (一)基本資料（如年齡、身分、教育程度及居住地區等）
- (二)婚育情形
- (三)就業與經濟
- (四)家庭狀況
- (五)社會參與及社會支持
- (六)人身安全
- (七)婦女服務措施

五、調查表式：依據上列調查項目擬訂「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」（詳附件1）。

## 六、資料標準時期

- (一)靜態資料：以民國108年6月30日為資料標準日。
- (二)動態資料：依調查項目內之規定為準。

## 七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

- (一)實施調查期間：民國108年7月至10月(依實際調查時期為主)。
- (二)調查辦理進度：
  - 1.108年1~4月，擬訂實施計畫及訪問表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。
  - 2.108年3~5月，蒐集母體資料及編製樣本名冊。
  - 3.108年4~5月，遴派調查工作人員，辦理講師訓練。

- 4.108年6月，辦理調查工作人員講習會。
- 5.108年7~10月，辦理實地調查、督導及初核作業。
- 6.108年11月~109年2月，調查資料審核、整理及編製統計結果表。
- 7.109年3~5月，撰擬調查結果分析及提要報告。
- 8.109年6月底，編印調查報告。

八、調查方法：派員實地面訪輔以留置填表方式辦理。

九、抽樣設計：(詳附件2)。

- (一)抽樣母體：戶籍資料檔。
- (二)抽樣方法：本調查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(Stratified two-stage random sampling method)」，第一段抽樣單位為鄉鎮市區，第二段抽樣單位為抽出鄉鎮市區內有15~64歲女性人口之普通住戶。
- (三)估計方法：採不偏估計法估計。

十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

- (一)結果表式：依調查目的，採交叉分類編製統計結果表。(詳附件3)
- (二)資料整理：面訪書面問卷回收後，面訪員於離開前先確認問卷是否合理或有無錯漏，對於問項未填、漏答或有明顯錯誤者，應更正後始予收回繳卷；或佐以電話進行複查，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。登錄問卷調查結果，並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。再次檢核調查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，並進行除錯更正。
- (三)登錄問卷調查結果，同時進行開放性問題整理與歸類。再次檢核調查電子檔結果之完整性與邏輯性，並進行錯誤更正。
- (四)資料分析：預計以EXCEL鍵入與匯出資料，SPSS統計軟體進行資料分析，程序包含：建立譯碼簿、資料登錄、描述性統計及分析性統計分析。
- (五)預定刊印之統計報告名稱：108年15-64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。

十一、主辦及協辦機關

- (一)主辦機關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統籌調查之規劃、設計、審核、督導及相關報告撰寫、編布等事宜；社會及家庭署負責調查訪問表之研訂建議及報告審核。
- (二)協辦機關：各縣市政府主計處為協辦機關，從事調查工作人員教育訓練、資料之蒐集及初步審查等工作。
- (三)委外辦理單位：委託國內大學院校、研究機構、或民間調查公司辦理，負責調查

資料處理、統計結果表編製與報告分析撰寫等事宜。

十二、調查工作人員之遴選：本調查置訪查員、審核員、指導員各若干人，分別負責本調查之各項工作，並依下列方式遴置：

- (一)訪查員：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就適當人員遴選之，擔任實地訪查及訪問表資料之初核工作。
- (二)審核員：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就適當人員遴選之，負責訪問表之點收及複核工作。
- (三)指導員：由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就適當人員遴選之，負責指導訪查員及審核員之實地訪查及訪問表審核工作。

十二、所需經費及來源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編列預算支應。（詳附件4、5）